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|
| 收 | 113.7.1日 |
| 文 | 字第1125號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74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3年6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3年6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6月28日FDA管字第1139047227號函暨行政院113年6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amide、APAA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N-甲基假麻黃生鹼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

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3年6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院新上網查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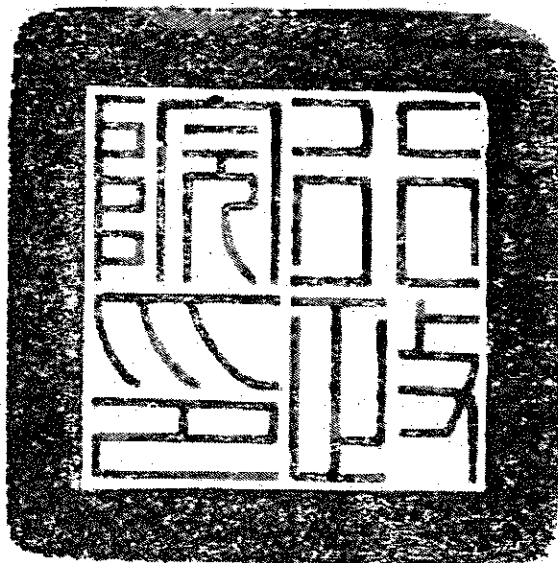
康維敬 7/4/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5/4/2024
第2頁 共2頁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N-甲基假麻黃鹼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| 品 項 | 備 註 |
|---|-----|
| 43、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 | 新增 |
| 44、N-甲基假麻黃鹼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 | 新增 |
| 45、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 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 | 新增 |